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32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許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608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，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，嗣後竟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專案補貼款、小額代收款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嗣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綜上，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
03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綜合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
04 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暨服務契
05 約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
06 單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，
07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08 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
09 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服務契約及
10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1 額，及其中4,608元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
12 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
13 民國113年8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6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
1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9 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
20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26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2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原債權人	門號	電信費	小額代收款	專案補貼款	合計
1	遠傳公司	0000000000	4,608元	6,230元	9,160元	19,998元